

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11·24”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4日14时40分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同安路119号的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1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有关规定，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由中共西宁市城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城中区监察委员会、城中区人民检察院，南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工业园区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工会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成立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11·24”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调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

和防范措施建议。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安委办《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南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11·24”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园区安委办成立了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11·24”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于当日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评估工作会议。为准确掌握整改措施落实成效，全面剖析潜在风险隐患，推动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评估组按照《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11·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并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部门、车间，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涉事企业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预案演练、安全警示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和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采取了一

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并按照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及建议逐条逐项的进行了落实。评估组认为，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整改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开展警示教育、制定技术措施等方式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为抓手，认真开展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避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应急演练频次不足，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对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1. 洪先宁。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等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2. 杨文华。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等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3. 王永慎。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10月31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以5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法定代表人洪先宁处以34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文华处以31269.92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王永慎处以17853.87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公司召集公司全体人员召开事故剖

析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育，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同类事故发生。二是修订《料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人工入仓清壁，严格限定自动化设备操作程序；细化《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明确进入审批、气体检测、安全隔离、连续监护等强制性要求。三是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细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班组长及一线员工的安全职责，层层压实。四是修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公司月查、专业专项检查”的多层级隐患排查体系；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隐患，实现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记录完整、责任可溯。五是针对料仓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应急逃生等重点高风险环节，编制专项培训课件，组织全员考核，合格上岗。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授权管理；增加实操演练频次，特别加强了应急处置、有限空间救援和人员撤离的实战演练。六是配备足额合格专职安全员，高风险作业时必须实行全过程旁站监护，检查记录存档。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如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公司管理层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和力度，重点督查制度落实、人员行为规范及隐患治理情况。七是全面修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含坍塌、受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新预案要求补充、更新应急物资，确保完好备用，组织全员进行新预案的宣贯学习和专项演练。八是聘请专业机构对全

公司所有料仓结构（重点是 4 号料仓）进行全面安全性评估与检测，对薄弱部位已按照方案完成加固。

（二）园区组织 35 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现场事故警示教育会，要求企业对照事故案例，全面开展安全自查自纠；要求建筑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督促建筑企业事故整改隐患，坚决制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各职能部门和企业主体以此为鉴，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法定原则，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发展理念，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置于首位。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推动园区高质量安全发展为目标，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持续织密扎牢责任链条，着力提升风险精准管控、依法治理和基础保障水平。要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倒逼各类主体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巩固安全生产根基。

五、评估结论及下一步计划

经复盘评估，“11.24”事故调查报告完整、原因清晰，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已依法处理，经济处罚和刑事追责执行到位。事发企业及同类项目普遍开展警示教育与操作培训，园区建设各标段认真组织案例剖析和隐患自查，整改措施已落地见效。下一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重点企业将持续深化警示教育成果，落实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全力保障安全形势稳定。一是提高政治

站位，聚焦建筑施工、危化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清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密检查频次，组建专项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击检查，压实安全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三是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安全制度体系，拧紧责任链条，聚焦薄弱环节精准发力，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维护园区安全稳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11•24”一般坍塌事故评估小组
2026年2月10日



